

#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晚自習第 2 班】實施辦法

103.08.18 行政會報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提供想認真讀書、建立良好讀書習慣、提高讀書效率的同學一個適合讀書的環境，並安排人員管理秩序、維護晚自習的品質。

## 二、實施時間：

自 109 年 09 月 07 日至 110 年 01 月 20 日，共計 73 天，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，每天 3 節自修，作息時間如下(段考期間除段考最後一天暫停晚自習外，作息時間不變)：

17:00~18:00	18:00~18:20	18:30~19:20	19:25~20:15	20:20~21:00
餐廳晚餐	安靜、預備	第一節課	第二節課	第三節課

## 三、實施地點：

千禧樓高二戊教室。

## 四、參與對象：

已完成本學期晚自習報名同學中篩選。

## 五、優先順序說明：

因本學期報名參加晚自習需求人數過多，學校另增開晚自習第 2 班給參加 3 天以上的同學，自修地點於千禧樓高二戊班教室。

## 六、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~~(一)08/24(一)午休前網路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uFueZW> (有區分大小寫)~~

(二)08/28(五)前由導師代發錄取同學的【繳費單】及【家長同意書暨報名表】

(三)08/31(一)午休前完成繳費並交回【家長同意書暨報名表】(家長、導師均需簽名)。

(四)09/03 (四)學校網站公告晚自習座位表。

※未於時間內完成者視為自願棄權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※晚自習名額有限，由學校安排或調整座位；請依照安排之位置就坐，不得要求更換座位。

※繳費單遺失請自行至聯邦銀行網站 <https://goo.gl/Qtezn9> 重印繳費單

※超商或聯邦銀行臨櫃繳費者不需繳回收據，收據務必保留。

## 七、用餐方式：

(一)一律於校內餐廳用餐，不得外出用餐，**嚴禁於 K 書中心內用餐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自習。**

※因目前無素食配合廠商，無法配合學校團膳的同學請勿參加。

(二)未能全程參加者不退餐費，當天晚餐以便當方式供餐，放學後至餐廳領取便當後再離開。

## 八、收費及退費：

(一)收費：

①高中(職)部三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500 元，晚餐費 3,650 元，合計 4,150 元。

②高職部二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600 元，晚餐費 3,600 元，合計 5,200 元。

※9/10-12 日高二教育旅行，共計 72 天。

③國中部三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600 元，晚餐費 3,500 元，合計 5,100 元。

※晚自習活動至 1/14 止(1/18-20 日國三教育旅行)，共計 70 天。

④其他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600 元，晚餐費 3,650 元，合計 5,250 元。

(二)繳費：持繳費單至超商或聯邦銀行臨櫃繳費(繳費收據請留存半年)。

(三)退費：自願退出(請提前 3 天申請)或勒令退出者，僅依天數退晚餐費，不退晚自習費用。

## 九、管理辦法：

(一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點 1 次：

1. 未保持安靜，及喧嘩吵鬧者(下課時亦同)。

2. 晚自習期間討論、交談及傳遞紙條。

3. 聽音樂戴耳機自修者，設備正面未朝下。

4. 睡覺或看任何課外讀物。

5. 未保持晚自習教室、座位及週遭環境之整潔。

6. 任意離開座位或搬動桌椅，不按學校安排之教室及座位就座。

7. 不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，不遵守晚自習作息規定，遲到或早退者。

8. 未穿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、穿著便服或拖鞋者。

9. 與家長之外的人會客。

10. 於 K 書中心內用餐。

11. 違規通知單逾一週未經家長、導師簽名並繳回註冊組者。

**(二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點 2 次：**

1. 使用 3C 電子產品進行與自修無關之行為。
2. 使用馬里遜美國學校的設備。
3. 未經核備擅自離開喚原樓。
4. 引入商人進出晚自習教室出售物品。
5. 不當男女關係。
6. 打架滋事。
7. 毀損公物。
8. 妨礙晚自習秩序之行為嚴重者。

**(三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通知家長並勒令退出晚自習，並依校規處置：**

1. 賭博、吸菸、打麻將(撲克牌)、吸毒、酗酒滋事、鬥毆、踰越牆窗、偷竊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2. 違法犯紀。
3. 親密男女行為。
4. 侮辱師長或不聽從晚自習輪值老師管理。

**(四)晚自習違規記點累計滿 5 次，勒令退出晚自習，下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晚自習。**

十、請假規範：(請假單可於學校網站下載、註冊組領取、向當天晚自習輪值老師領取)

(一)事先填寫請假申請單，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後，於當天第 2 節下課(10:30 分)前，交回學務處 **鄭力璋老師**登記，經核定後完成請假程序，不接受口頭請假。

(二)若當天未到校且不參加晚自習，請於上午來電告知註冊組請假，並補辦請假手續以消記點。

(三)點名不到或違反晚自習規定者，一律記點並通知家長。

(四)臨時突發事件，須於當日放學前先行電話向學校請假(當天有到學校者，除有安全疑慮外，不適用臨時突發事件處理)，並於事後 **3 天內**依請假程序完成補請假手續，註冊組陳核後才能消除記點。(註冊組電話：2213045 #215 #216 學務處鄭老師分機：232 晚自習教室分機 251)

十一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晚自習上課鐘響即應迅速就坐，鐘響後 **3 分鐘**開始點名。

(二)晚自習結束由家長接同學回家，以策安全。

**※已辦理校車證的同學不另行退費，請仔細考量。**

※提供參考：嘉義縣公車處、嘉義客運約於 21:00 在協同站各有一班車開往嘉義市區可搭乘。

※因故需固定提前離開的同學請以書面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後提出申請。

(三)晚自習請假，不影響學校全勤；晚自習期間若違反校規，依校規懲處。

(四)住宿生依學校規定晚自習，無須再提校內晚自習申請，並請至住宿生專用教室晚自習。

(五)晚自習活動時間需異動者，一律提出紙本申請，經註冊組審核後完成變更手續。

(六)運動流汗的同學，須自備衣物更換(禁止穿著便服)於晚自習開始前完成必要之處理。

(七)遇臨時緊急狀況須離開座位，請告知輪值老師，輪值老師同意方可行動，以免違規記點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